

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1. 就分配校舍予辦學團體營辦屋邨幼稚園的工作擬訂遴選準則，並根據訂定的準則選出合適的申請團體，然後向房屋署署長提出建議，把幼稚園校舍租予獲選團體；
2. 就分配校舍予辦學團體營辦資助學校及非牟利直接資助學校的工作擬訂遴選準則，並根據訂定的準則向合適的團體分配建校用地/校舍；
3. 就分配校舍予現時的上下午班制小學以便轉為全日制辦學的工作擬訂遴選準則，並根據訂定的準則向獲選學校分配新建或空置的校舍；
4. 就分配校舍予現時的資助或官立學校進行重建或遷置的工作擬訂遴選準則，並根據訂定的準則向獲選學校分配新建或空置的校舍；
5. 就分配校舍予辦學團體營辦非牟利獨立學校的工作擬訂遴選準則，並根據訂定的準則向合適的團體分配建校用地。